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 号文”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28,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071,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01890246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出共 16,043.08 万元（含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3,778.21 万元），收到银行利息 14.80 万元，支出手续费 0.1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678.7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4000029329200601184	2016 年 4 月 15 日	18,000.00	2,713.4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建设银行蛇口支行（注）	44250100000400000180	2016 年 4 月 15 日	3,458.13	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华夏银行布吉支行	10862000000974874	2016 年 4 月 15 日	1,249.00	1,237.4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建设银行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0133	2016 年 5 月 6 日	3,458.13	2,727.9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注：由于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是由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具体实施，因此公司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后，将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所需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划入六安名家汇在建设银行蛇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250100000400000133），六安名家汇与公司、建设银行蛇口支行以及保荐机

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782,101.51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01890279 号）。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展上述业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43.08（注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4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4506.01	15,297.06	84.98%	2016.12.31	1978.15	是	否
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458.13	3,458.13	389.05	733.24	21.20%	2017年06月30日	0	是	否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1,249	1,249	12.78	12.78	1.02%	2017年06月30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707.13	22,707.13	4,907.84	16,043.08			1918.1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2,707.13	22,707.13	4,907.84	16,043.08			1918.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	不适用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01890279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人民币137,782,101.5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注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2,707.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07.13万元。

注3： 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上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13,778.21万元。